**2019年广州市白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指引**

根据省、市有关中小学招生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今年我区适龄儿童入学指南如下：

**一、招生信息发布**

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地段等信息公布网址：

白云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by.gov.cn/

**二、小学招生**

2019年，全市公、民办小学招生统一实行网上报名。

适龄儿童：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指2013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及之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一）入学方式**

1.广州户籍适龄儿童入学方式

（1）“人户一致”地段生：

具有本区户籍且“人户一致”地段生报读公办小学的适龄儿童，先登录“广州市小学报名系统”（网址：[http://zs.gzeducms.cn）进入公办小学网上登录报名，再根据网上预约时间到相应学校进行资料审核。](http://zs.gzeducms.cn）进入公办小学网上登录报名，再根据网上预约时间到报名学校进行资料审核。)

（2）“人户不一致”统筹生：

具有本市户籍，但其户籍地址和其监护人居住地址不一致的适龄儿童，登录“广州市小学报名系统”（网址：[http://zs.gzeducms.cn）进入公办小学网上登录报名，再根据唯一实际居住地统筹安排学位，具体材料审核和学位统筹工作由实际居住地的对应的教育指导中心负责。](http://zs.gzeducms.cn）进入公办小学网上登录报名，再根据网上预约时间到报名学校进行资料审核。)

2.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方式

为尽量满足在穗工作的来穗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需求，结合广州市为做好在穗就业、创业、生活等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推出的相关入学政策，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在白云区入读小学有几种途径,详见白云区2019年来穗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指引。

**（二）网上报名时间和审核资料时间**

1.公办小学

网上报名时间：

5月5日-5月10日

现场审核资料时间：

5月18日-5月20日（星期六、日、一）

适龄儿童的法定监护人按照网上预约时间段到学校进行资料审核，各小学的招生服务地段在白云区人民政府网公布。

2.民办小学

网上报名时间：5月16日-5月20日

资料审核时间请留意各民办学校的告示。

**（三）入学注意事项**

1.在报名前请务必了解清楚自己居住地段所属的社区居委等。

2.没有按时办理报名登记手续的，统一在8月27-28日按规定递交补报名申请，完成网上报名及现场资料审核，补报名登记的适龄儿童由学校报所属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学位。

3.小孩报名时暂时还未办理身份证的，可用居民户口薄小孩的证件号码进行网上公办小学的报名。届时至学校递交资料，如未有身份证，请及时到户籍派出所申请办理，可先递交身份证办理回执，留后再补。

 **（四）延缓入学办理**

户籍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附上区级以上医院证明，交各教育指导中心加具审核意见，并报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延缓入学期满，应即入学。

**（五）白云区户籍的特殊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1.经康复训练已可以回归主流的轻度智力残疾儿童、肢体残疾儿童、自闭症儿童等，可以到所属地段小学申请随班就读。
　　2.有自理和学习能力的中、重度特殊儿童，可到特殊教育学校--云翔学校申请学位。

地址：白云区太和镇龙归龙兴西路77号

咨询电话：86043480 、86040373

3.失明、重度弱视的残疾儿童可到广州市启明学校申请学位。

4.聋哑儿童可到广州市启聪学校申请学位。
　　5.脑瘫儿童可到广州康复实验学校申请学位。
　 6.自闭症儿童可到广州市康纳学校申请学位。

**三、初中招生**

**（一）跨区返穗审核时间、地点**

 2019年5月5日，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广州市白云大道南383号）

1. **公民办初中招生录取**

 1.6月29日，市属公办外国语学校初中招生录取。

2.7月3日，公办初中招生。

3.7月5-6日，民办初中网上报名。

4.7月7日，民办初中招生，7月14日前完成。

5.7月15日至17日，民办初中第一次补录。

6.8月26日至27日，民办初中第二次补录。

1.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方式**

为尽量满足在穗工作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需求，结合广州市为做好在穗就业、创业、生活等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推出的相关入学政策，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在白云区入读初中有几种途径,详见白云区2019年来穗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指引。

**附件1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分类一览表**

| 类别 | 对象 | 证明材料 |
| --- | --- | --- |
| 优抚群体类 |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 本人户口簿、监护人户口簿（直系亲属外的监护人还需提供委托监护佐证材料，如公证书等）、实际居住地佐证材料（如房产证、租赁合同等） | 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等部门发给遗属的《烈士证明书》、《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或《军人病故证明书》等。现役军人的军人身份证件（如军官证、文职干部证或士兵证等）。 |
| 合法领养或家庭寄养的适龄孤儿 | 民政部门发的助养证或家庭寄养协议书、助养人的户口簿 |
|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 监护人的广州市户口簿、委托监护佐证材料（如公证书，能对因适龄儿童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因残疾失去监护能力需委托监护作出说明最好）、《残疾人证》、疾病诊断书、病历或出院小结等 |
| 特殊行业类 |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 监护人的广州市户口簿、委托监护佐证材料（如公证书）、父母的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
| 殡葬工人的适龄子女 | 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
| 从事承担政府环卫作业工作服务连续两年及以上的环卫临时工适龄子女 | 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现有劳动合同如不足连续两年则需提供过往合同）等 |
|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 进藏干部职工房产证，监护人的工作证件、有效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等 |
| 人才类 | 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后、外国专家的适龄子女 | 监护人的工作证件、已有的相关引进文书等佐证材料、外国专家证件、相关学历证书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
| 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的适龄子女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的《广州市留学人员优惠资格证》、监护人的工作证件、有效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等 |
| 属引进人才持《广东省居住证》有效期三年及以上人士的子女 | 监护人依照《广东省引进人才实行〈广东省居住证〉暂行办法》申领的《广东省居住证》 |
|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 | 广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已有的省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或市委组织部函件或主管部门的文件资料等 |
| “优粤卡”持有人未成年子女 | 监护人的“优粤卡” |
|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随迁子女 | 监护人的《广州市人才绿卡》 |
| 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子女 | 监护人所获得“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或相应区政府授予优秀称号的佐证材料、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 |
| 境外群体类 | 海外华侨华人子女 | 监护人的护照、身份证件、相应国永久居留证件、其他已有的能体现其华侨华人身份的材料（如中国户口簿、监护人出生证等）等 |
|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随迁子女（含未成年的持证人本人） |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子女出生证等 |
| 台胞子女 | 父或母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等、适龄儿童出生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等 |
| 有突出贡献的港、澳人士的适龄子女 | 广州市荣誉市民证书、本人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等 |
|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 监护人的工作证件、外交护照、已有的其他相关证照或市政府外办函件等 |

备注：1.其他特殊情况由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确定。2.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导致政策性照顾学生对象或证明材料发生变化时，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补充发文。3.杜绝弄虚作假，证明单位对其出具证明的真伪性及其后果负责。

**附件2 符合港澳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条件的对象及佐证材料（参考）**

|  |  |
| --- | --- |
| 对象 | 证明材料 |
| 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在广州市合法稳定工作、在白云区合法稳定居住满1年的港澳居民子女 | 港澳居民居住证，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等，截止2019年8月31日满1年的房产证或租赁备案表，港澳籍适龄儿童、少年出生证等（直系亲属外的监护人还需提供委托监护的公证书） |
| 符合区重点企业员工子女入学条件的港澳籍居民子女 | 按《白云区安排重点企业员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含小区配套学校）起始年级学位工作方案》执行 |
| 符合积分入学条件的港澳籍居民子女 | 按白云区积分入学有关政策执行 |

备注：1.其他特殊情况由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确定；2.因上级政策调整导致符合港澳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条件的对象或佐证材料发生变化时，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补充发文；3.杜绝弄虚作假，家长（监护人）应该对审核材料的真伪性及其后果负责。

**附件3 白云区教育局下属各片区管辖范围及招生工作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片区 | 地址 | 服务范围 | 咨询电话 |
| 新市教育指导中心 | 三元里大道棠安路新市中学东侧教师楼101 | 景泰街、三元里街、新市街、云城街、棠景街、黄石街 | 8624702286438977 |
| 石井教育指导中心 | 白云区石井石沙路1682号(自编号)（石井中学旁） | 同德街、石井街、白云湖街、石门街、松州街、金沙街 | 36533012-60536371407-604 |
| 永平教育指导中心 | 白云大道北1689号（岭南新世界花园内） | 永平街、京溪街、同和街、嘉禾街、均禾街、鹤龙街 | 6111886262189335  |
| 江高教育指导中心 | 白云区江高镇爱国东路61号 | 江高镇 | 8620366186604940 |
| 人和教育指导中心 | 白云区人和镇政府内 | 人和镇 | 36042235 86452966 |
| 太和教育指导中心 | 白云区太和镇政府内 | 太和镇 | 3731219887479680 |
| 钟落潭教育指导中心 | 白云区钟落潭镇福龙路94号 | 钟落潭镇 | 87403000 |